

許可及責任免除和賠償協議書

考慮到下列權利：參加者將參加於臺灣時間 2018 年 5 月 12 日(台北)、5 月 13 日(花蓮)、5 月 19 日(台中)、5 月 20 日(高雄)所進行名為「2018 國泰夢想豪小子林書豪籃球訓練營」徵選會之活動，參加者及其參加者的父母或參加者其他的監護人（活動中參加者是未成年人），基於他們自身利益及其代表他們的代表人、繼承人和近親屬：

1. 認知並完全理解，參加者將去活動現場並參加活動，從事的活動存在著遭受嚴重傷害(包括但不限於終身傷殘和死亡)和嚴重的社會和經濟損失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發生此種損害或損失的原因不僅有參加者自己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尚有他人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以及所使用的活動規則、所用場地或設備的狀況；此外，可能還存在本人或參加者在此時尚不知曉或者無法合理預見的其他風險。
2. 承擔上述所有風險，並由其個人承擔與上述傷害、終身傷殘或死亡有關的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3. 以下任一簽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繼承人、最近親屬或受讓人(合稱“棄權者”)免除和放棄由於參加者參加活動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享有的或者在此後所產生的，就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害而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指導單位、任何活動贊助商及其各自的每一相關實體和關係企業、遺產管理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所有相關人員、雇員、其他參加者、裁判、記分員、計時員、教練、保安人員、贊助機構以及(如果適用的話)活動所用場地的其他所有人和承租人(合稱“被免責者”)提起的任何和一切損害賠償要求。
4. 同意就被免責者由於參加者參加活動或者與此有關的任何原因而發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或費用(不論是不是由被免責者的疏忽造成的)向其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5. 完全和永久允許被免責者在不承擔向任何棄權者作出補償義務的條件下，在全世界以任何直播或錄音錄影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攝影、錄影的播放或者其他傳送或複製)及任何媒體(不論是現在已知的還是此後開發的)，將參加者的姓名、聲音、言論、照片、形象、肖像、在活動中的動作和/或個人生平資料全部或部分用於宣傳、商業或任何其他目的。
6. 陳述並確認參加者身體健康，在身體方面沒有會讓參加者無法參加活動的限制。
7. 聲明並承認參加者瞭解並完全遵守為參加者制定的活動規則和組織安排，並有責任對未經授權的行為所造成的任何個人的受傷和結果負責。
8. 允許被免責者向參加者提供緊急醫療救助。
9. 明示並同意本許可及責任免除和賠償協議的本意是在最大範圍內包括臺灣法律允許包括的內容，如果本協議書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則其餘部分仍然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

本人已閱讀上述條款，或者已由他人以本人所能懂得的語言將上述條款讀給本人聽，並確認本人理解上述條款。本人是出於自願而簽署本許可及責任免除和賠償協議，並進一步同意，任何被免責者均未作出有悖於本協議書任何規定的口頭陳述、聲明或誘引。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所有條款。

參加者簽名

參加者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